

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

英红府执（登存）字〔2025〕009号

莫泽民（身份证号码：441*****0415）：

你（单位）因在英德市英红镇坑口咀社区隔坑村装运石头、涉嫌非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行为，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（2009年修正）》第三条的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，本机关（单位）决定对你（单位）的相关物品予以先行登记保存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将于2025年10月21日前做出处理决定。在此期间，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转移证据。

保存方式：停放

保存地点：英红派出所门口停车场

保存期限：2025年10月13日至2025年10月21日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通知（决定），可以自收到本通知（决定）书之日起60日内向英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通知（决定）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人：英德市英红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

联系电话：0763-2501383

单位地址：英德市英红镇人民政府一楼执法办

附件：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物品清单

英德市英红镇人民政府

2025年10月13日





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物品清单

序号	物品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	计量单位	生产日期 (批号)	生产单位	物品特征	备注
1	重型半挂牵引车	东风牌 DFH4250D	1	辆	/	/	红色 (车牌号: 冀 A2613W)	/
2	重型自卸半挂车	天瑞牌 HLY9400ZH	1	辆	/	/	红色 (车牌 号: 黑 ACB78 挂)	

当事人: _____ 年____月____日

执法人员: _____ 执法证号: _____

_____年____月____日

执法人员: _____ 执法证号: _____

_____年____月____日

序号: _____ 保管人: _____ 年____月____日

